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

地 址：545301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聯 絡 人：陳美瑜
聯絡電話：049-2910960#2516
電子郵件：meiyu@nc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暨校人字第 1151005301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115年6月17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本案涉及教師權益，請務必轉知所屬教師知悉。
- 三、隨函檢送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並已刊登人事室網頁 / 「法規專區」項下 (<https://reurl.cc/WzqdzD>) 查閱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本校各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語文教學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校務研究中心

副本：人事室

校長武東星